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86.1.23 教育部核定/88.9.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4.30 教務會議通過/教育部 103-9-12 臺教技（四）字第 1030131127 號文核定
104.12.23 教務會議通過/

- 一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等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各學系二年制學生得自入學第二學期起，四年制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，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加選輔系。
- 三、學生修讀輔系，應依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依規定填具「修讀輔系申請表」經主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轉致教務處備查後始得修習，惟選定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。各學系核收輔系名額與雙主修名額合併計算，每系每學年以四十名為限。
- 四、選定輔系者，應在原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，至少修畢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。
- 五、輔系課程應以本校核定之輔系科目表為依據。凡輔系科目表中之課程，已為原修學系必修課程，得以輔系其他必修課程抵充之。若其他必修課程不足抵充其學分差額時，得經輔系系主任之核准，以該輔系之選修課程抵充之。
- 六、修讀輔系學生，每學期主系與輔系各科學分及成績合併計算，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時之處理，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修讀輔系學生，得隨班上課，或者選修日間班、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課程，或選修暑修課程。
- 八、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，應繳學分費。因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學分費，在十學分以上者，應繳全額學雜費。
- 九、修讀輔系之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修習時，最遲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，其於輔系所修科目與原就讀系別相關者，得依學生當年入學之課程科目表規定，經該系認定後，採計為原就讀系別跨系選修學分。
- 十、加修輔系之學生於應屆畢業時，已修足主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而未修足輔系學分者，應准其畢業，但其畢業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。其自願留校繼續修習未修足輔系學分者，不得在法令規定之修業年限（含延長修業年限）外，請求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。
- 十一、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合格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、學位證書（含證明書），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十二、修習輔系之學生於轉學時，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表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